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8〕1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8年7月30日

山东科技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学生精准资助，确保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各项资助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鲁教财字〔2017〕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校团委、财务处、监察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校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各校区、各学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落实。

第八条 各学院（系）成立以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认定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分别负责本校区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生源所在地或学生就学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就学所在地城市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它非经济因素。

第十二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建档立卡学生；
2. 父母无稳定经济来源，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较大的；
4. 学生本人身体残疾或身患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三条 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

1. 建档立卡学生；
2. 父母无稳定经济来源，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3.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4.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亲（母亲）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

学生本人学习、生活基本需要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四条 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建档立卡学生；

2. 经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

3.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4.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以及由相关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

第十五条 学生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通过认定的学生，可以取消其受助资格。

1. 生活奢侈浪费，有明显超出本人经济负担能力之内的消费；

2.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3.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4. 擅自在校外租房者；

5.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6. 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或在认定过程中有不诚信、违反认定程序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认定，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信息调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提供调查表。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自我测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自我测评、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进行综合评议，确定班级初步评议结果，报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 院系评定。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查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各项认定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审核班级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综合确定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员和认定等级。

第二十一条 审核公示。各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

将综合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确保不能涉及学生个人或家庭隐私信息，做好学生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交认定异议申请书，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本学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提交书面认定复查申请书的方式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整理、审核各学院（系）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认定工作体系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标准和工作要求，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系）应加强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宣讲，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据实提供家庭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要实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出调整。每学年定期对全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了解消费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学生，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明确职责，认真履责，切实负责，对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将追究其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山科大学字〔2012〕52号）同时废止。